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东航之家召开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刘铁祥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董事会观察员黄康（Wong Hong）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郭俊秀，监事周华欣、邵祖敏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，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厦门翔安机场东航基地第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》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飞机发动机备发采购及维修方案的议案》。
- 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12 日